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29
2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4、64、96、97和98

海洋法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
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96年10月18日

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1996年9月16日在巴库通过的关于里海问题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4、64、96、97和98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库利耶夫(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附件

1996年9月16日

在巴库通过的关于里海问题的联合声明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阿利耶夫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于1996年9月16日在巴库市讨论了有关里海的法律地位、里海沿岸各国在勘探、开采和利用海洋矿产和生物资源方面的合作以及保护其自然环境的问题,达成以下相互谅解。

1. 双方认为,沿岸各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和缔约《里海法律地位公约》是它们刻不容缓的首要任务。里海的法律地位应该建立在国际法的公认规范和原则以及类似的水域沿岸国的国际条约惯例的基础上,并应包括解决航行问题、利用生物和矿产资源、生态问题(包括海面上升的问题)、在尊重沿岸国对里海的有关部分的主权权利的基础上巩固沿岸各国的管辖范围。

可以在《里海法律地位公约》的基础上就里海的各类活动单独订立协定。

2. 双方同意,沿岸各国在里海的活动应符合以下原则:

- 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各国的主权平等、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 对里海实行非军事化,仅为和平目的利用里海;
- 保持里海作为和平、睦邻、友好和合作区,以和平方式解决与里海有关的所有问题;
- 保护环境,防止里海污染;
- 保护、繁殖和合理使用里海的生物资源;
- 里海沿岸各国应对因利用里海和开发里海资源而对环境和相互造成的损害负责;
- 里海沿岸各国商业航行自由,并应保障其安全;
- 以及遵守沿岸国之间可能议定的其他条件和原则。

3. 双方一致认为,只有里海沿岸国的船只才可以在里海航行。

在里海航行的程序和条件可以由单独的协定确定。

4. 双方认为,沿岸各国不论以形式划分里海都完全符合国际惯例和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并将有助于它们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吸引投资和现代技术以有效、合理、安全地利用里海的自然资源。

5. 双方互相承认并承认每一个沿岸国均有权为开发里海的有关部分的矿产和生物资源开展工作,并将交流关于发展互利合作的具体建议,包括地球物理和地质勘探工作,以及在考虑到双方的经验和能力的情况下,开发含烃矿物,就此问题互相提供援助并进行协商。

6. 双方表示,赞成加强里海沿岸各国关于里海的法律地位的谈判并提高其级别,为此目的支持关于在各个级别和由五个里海沿岸国外交部长举行会谈、就里海的法律地位问题达成互相可以接受的协议。

1996年9月16日订于巴库,一式两份,每份用阿塞拜疆文、哈萨克文和俄文写成。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海达尔·阿利耶夫(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